

商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工作 工作的通知

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培养的生命线，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重要任务。根据《河海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工作规定》、《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本着“论文质量把关‘端口’要前移、论文质量管理环节要完善”原则，现就商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及质量审查等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如下：

一、狠抓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责任人

1. 研究生是其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

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潜心学习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积累实践经验，勇于挑战前沿性、跨学科的研究课题，力争取得原创性成果，在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中恪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努力完成高质量的学位论文。

2. 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鼓励成立指导小组，集体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指导。指导教师（小组）应在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选题、研究攻关、成果总结、论文写作等培养环节中加强全过程指导。指导教师（小组）应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生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给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意见。

二、奖励优秀论文指导教师及学生

1. 对于获评“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及学生，学院分别给予奖励，其中教师在给与工作量考核奖励外，在学生指导费也给与一定上浮；对于获评“专业教指委优秀学位论文”、“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及学生，分别参照省级优秀论文进行对应奖励；具体奖励见商学院专业硕士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2. MBA 中心、MEM 中心每年 12 月份组织一次“院级专业硕士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活动，经导师与学生申请、学院评审等环节，每个中心每年度评选出 10-15 篇优秀论文，对于未获省级、教指委、校级的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也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见商学院专业硕士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三、学院成立学位论文质量审查专家组

学位论文质量审查专家应学院过程管理要求，重点对学位论文提供质量筛选辅助，并对问题论文提供指导意见，学院管理部门要将意见反馈至研究生及研究生指导教师。质量审查专家来源不局限校内；对问题质量多发专业，采取以外校为主和专家组并举，两个中心学术主任或研究生分管院长、院长助理担任协调人。

四、进一步规范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

开题报告工作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学位论文的成败。本着论文开题是学位论文系统训练的起点，严格要求，学院强化学位论文开题质量审查工作，并杜绝研究生毕业归档临时整理及完成相关签字。

1. 研究生指导教师组织论文开题报告

(1) 论文选题和论文计划：选题应与指导教师研究方向和学科专长相结合

(2) 论文开题报告会时间：一般安排于第二学期期末（预计两年毕业的学生，必须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

(3) 论文开题报告专家组：由导师主持并邀请同行专家参加（不少于三人）；

(4) 开题报告会可设置秘书，秘书需在开题报告前一周，将专家名单和学生名单提交学院，研究生名单通过学院官网公示；

(5) 秘书要在开题结束后两周内，统一向学院专业硕士管理部门提交开题报告。

2. 组织专家组审核开题报告质量，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1) 论文选题份量和难易程度要恰当，并与所在专业学位方向相一致范畴；

(2) 论文选题要与学生研究方向一致、与导师研究方向一致；

(3) 论文选题题目合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4) 选题拟研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以及可行性、规范性和逻辑性。

3. 针对开题报告质量不合格的学生，由学院集中组织二次开题

(1)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改变，如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化的，需重做开题报告。

(2) 学院质量审查不通过，必须组织第二次开题。

(3) 二次开题报告会专家组：学院组织两名校外专家及导师参加；

(4) 开题报告秘书在二次开题结束后两周内，统一向学院专业硕士管理部门提交开题报告。

备注：学院 MBA、MEM 中心提供规范性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五、进一步规范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进行到中期，由研究生向指导教师和有关专家作论文中期报告，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下一阶段的计划和措施。经指导教师和与会专家审查后交学院备案。

1. 中期报告的时间安排和形式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在开题结束后 2-3 个月，应在校内公开举行学术报告会，报告会由导师主持。

2. 中期报告会专家组成

报告会由导师聘请本研究领域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参加（不少于三人），并进行审议。

3. 中期报告学院备案与审查

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应形成书面材料，经指导教师和与会专家审查后，由学生提交至学院备案。

六、进一步规范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审查工作

学位论文送审前审查工作是在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学位论文初稿撰写之后、论文正式评阅之前进行的一项审查过程，对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内容，提高论文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学位论文送审前审查必须经过导师初审和预答辩前学院预审两个环节。

1. 导师初审工作规范

导师自行安排。导师应按要求对研究生提交的论文初稿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对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作出评价。导师初审包括两个方面：

(1) 专业学术水平审查。内容包括论文所反映的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以及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论文是否达到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等等。

(2) 论文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内容为《河海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编写格式规定》中规定的内容。

2. 预答辩前学院预审工作规范

专业硕士预答辩、答辩工作，采取学院统一组织和导师主体负责的双轨制，强化学院专业硕士研究是质量把控的主导性，增强导师培养工作的全过程参与和第一责任人角色。学院指定 MBA、MEM 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工作。

(1) 预答辩前一个月，经导师初审（参照河海研[2011]50 号文）合格后，导师同意、学生向学院专业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论文初稿。

(2)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学位论文进行质量管理的预答辩前审查

①预答辩前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学院组织的预答辩会；

②预答辩前审查不合格，需对论文进行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周）后，再次提交申请直至审查通过（审查一次不合格研究生，将进入当年度《学院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名单》）；

③预答辩前审查存在较大争议，由导师提出异议申请，开展独立校外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研究生方可申请预答辩。不通过者继续修改论文，直至审查通过。

3.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集中预答辩组织工作规范

(1) 学院组织预答辩时间安排

原则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 6 个月，方可申请预答辩。学院每学期集中安排 2-3 次预答辩会（每年的 1 月、3 月、5 月；每年的 9 月、11 月），并在预答辩前通过学院官网公示；

(2) 集中预答辩专家组成员

MBA 和 MEM 中心在组织工作中会与导师商议确定专家组名单，一般不少于 3 人（含导师）；

(3)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会的决议及处理办法

①通过

建议报研究生院抽检、安排校内外双盲评阅，并进入送审论文审查环节。

②修改后导师审核通过

按照预答辩专家组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后，建议报研究生院抽检、安排校内外双盲评阅，并进入送审论文审查环节。

③重大修改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按照预答辩专家组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至少修改一个月）后，再次参加预答辩，通过后，建议报研究生院抽检、安排校内外双盲评阅，并进入送审论文审查环节。

七、进一步规范专业硕士学位送审论文审查工作

送审论文审查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把控的重要防线。凡是外送学位论文必须审查，其中重点对当年度《学院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名单》及预答辩随机抽查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查。

1. 送审论文的查重工作规范

在报研究生院抽检前开展查重工作，使用查重检测系统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进行检测，处理意见如下：

（1）整篇论文的总复制比小于等于 15%，可以直接申请论文送审、答辩；

（2）总复制比在 15%—30%之间，学生认真修改后再申请论文送审、答辩，修改时间不少于两周；

（3）总复制比在 30%—40%之间，学生须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重大修改，修改时间一个月，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再次申请论文送审、答辩；

（4）总复制比大于 40%，学生必须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重大修改，修改时间三个月，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再次申请论文送审、答辩。

2. 送审论文的内容质量审查工作规范

（1）送审论文双盲匿名审查

在报送审论文前 2 周，研究生向学院提交查重论文以及匿名评阅版的论文，学院组织专家对送审论文进行内容质量审查。

（2）送审论文审查结果处理办法

①送审论文审查通过，方可安排研究生院抽检报送和校内外双盲评阅；

②送审论文审查不通过，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直至合格后，方可安排研究生院抽检报送和校内外双盲评阅。

③送审论文审查存在较大争议，由导师提出异议申请，开展独立校外专家评审，不通过者继续修改论文，直至审查通过，方可安排研究生院抽检报送和校内外双盲评阅。

八、进一步规范学院的研究生院抽检报送和校内外双盲评阅组织工作

1. 学院向研究生院报送抽检学生名单、学校对结果处理办法

符合送审论文审查要求的学位论文，学院将向研究生院报送抽检名单，研究生院按规定抽取部分学生论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进行匿名评议。抽检评阅处理办法：

(1) 抽检论文评阅意见两份均为合格及合格以上

校内外双盲评阅合格的前提下，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可以接受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2) 抽检论文评阅意见为 1 份合格、1 份不合格

不得组织答辩，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或重做，3 个月后方可提交研究生院送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论文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答辩，论文重做，6 个月后方可提交研究生院送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 抽检论文评阅意见 2 份均为不合格

不得组织答辩，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或重做，6 个月后提交研究生院送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

(4) 学生与导师对第一次抽检评阅结果有异议

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抽检评阅结果一般为 1 份优秀、另 1 份不合格），经研究生和导师共同申请、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可由学院重新组织专家评议。

2. 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的校内外双盲评阅

符合送审论文审查要求的学位论文，学院安排校内、外各 1 名专家双盲评阅，双盲评阅处理办法：

(1) 论文评阅意见两份均为合格及合格以上

学院将根据研究生申请，安排集中答辩工作事宜。

(2) 论文评阅意见为 1 份合格、1 份不合格

论文需进行重大修改，1 个月后方可提交学院进行论文复评；论文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的，3 个月后方可提交学院进行复评（学生需附《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论文修订模式下修改痕迹文稿及最终文稿）。

(3) 论文评阅结果 2 份均为不合格

论文需进行重大修改，3 个月后方可提交学院进行复评（学生需附《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论文修订模式下修改痕迹文稿及最终文稿）。

(4) 学生与导师对第一次评阅结果有异议

两份评阅书中有 1 份优秀，1 份不合格的，可提出申诉；或学位论文同时被研究生院抽检，4 份评阅书中 3 份良好及以上、1 份不合格的，可提出申诉），经研究生和导师共同申请、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可由学院重新组织专家评议。

九、进一步规范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集中答辩工作

1. 答辩前学位论文质量审查规范

(1) 答辩审查重点范围

学院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名单；论文送审结果出现不合格；答辩前随机抽查不合格。

(2) 答辩审查时间和形式

答辩前 2 周，研究生需要向学院提交答辩论文，对于前面环节流程均合格，学院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审查；出现过问题的学位论文，自然进入质量审查。

(3) 答辩前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处理办法

①答辩质量审查通过，方可参加学院集中答辩。

②答辩质量审查不通过，需对论文进行修改（时间不少于 1 周）后，再次申请质量审查，直至通过，方可参加学院集中答辩。

③对答辩质量审查存在较大争议者，交由学院聘请外部专家进行论文质量鉴定，仍不通过者继续修改论文（不少于 3 个月），直至质量审查通过，方可参加学院集中答辩。

2.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集中答辩规范

(1)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集中答辩时间安排

预答辩后至少满 1 个月，方可参加答辩；学院每学期原则上安排 2 次集中答辩（根据学校授予学位时间安排）；研究生名单在答辩前通过学院官网公示。

（2）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集中答辩专家组成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集中答辩专家成员为导师+校内评阅人+校内外专家，共 5 名专家；

（3）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集中答辩决议及处理办法

①通过：论文不需要修改，直接通过答辩；

②修改后导师审核通过：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审核后，通过答辩；

③重大修改后，重新答辩：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1 周）后，重新参加二次答辩；

④不通过，重大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1 年）后，重新查重、送审，申请答辩。

十、进一步规范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上会工作规范

1.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上会前审查工作

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工作要求，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展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上会前审查工作，重点范围：学院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名单；论文送审结果出现不合格；答辩前随机抽查不合格；二次申请答辩；随机抽查“修改后导师审核通过”。

2.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上会前审查处理办法

学位论文上会前两周，学生向学院提交答辩完学位论文，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论文上会前审查，处理办法如下：

（1）上会前审查合格，方可进入上会名单；

（2）上会前审查不合格，列入暂缓上会名单中，修改后经专家复审合格，方可进入上会名单。

3.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分委会决议处理办法

学校每年有四次授予学位时间，分别是 3 月、6 月、9 月、12 月。由学位分委会委员表决是否授予学位；表决不通过的学位论文，根据学院分委员会决议进行处理。